

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工作要求，完善政府信息编写和发布工作，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不断扩大公开信息量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65 条，其中：1.组织机构类信息 3 条；2.部门文件类信息 12 条；3.动态类信息 159 条；4.行政执法类信息 13 条；5.财政预决算信息 48 条；7.其他信息 3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 年我局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6 宗，上年度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 宗。2021 年度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3 宗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宗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2021 年，根据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制度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和政务公开工作流程，明确政府信息必须经过保密审查、领导同意后方可公开。同时，通过加强教育和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，促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2021 年，根据省、市、区政府的有关工作部署，我局依托海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，在政府信息公

开目录平台及时公开我局领导分工、机构职能和内设机构等单位基本信息，便于人民群众通过上述平台快速、深入了解我局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能等基本情况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2021年，我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力度。根据《海珠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》，明确各业务部门具体工作分工，并安排专人跟踪督办，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00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8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263.51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93	6	1	0	1	5	10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	1	0	0	0	0	8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5	5	0	0	0	3	53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8	0	0	0	0	1	9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1	1	0	0	0	2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4	1	0	0	1	1	47
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1	0	0	0	0	0	1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99	7	1	0	1	5	11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2	1	0	1	4	4	0	0	0	4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进步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，主要表现为：可进一步提高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效率和质量。为了更加规范有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现制定以下改进措施：

（一）提高办理效率。切实提升思想认识，通过及时沟通协调、共同研究推进，进一步缩减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时限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（二）提高办理质量。发挥法律顾问作用，进一步推进法制审核工作落实落地，避免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不当，引发有关投诉举报，以及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2021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